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国金中心一期19层

电话：025-58066001

目 录

释义	1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8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2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
九、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含义：

高华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根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尚公（宁）法意 134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及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华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18987K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注册资本	18,592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

	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后上交所向公司出具《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高华科技”，证券代码为“688539”。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437 号】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2025）第 430006 号】，以及公司公告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

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3,671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85,920,000 股的 1.1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10.6 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7.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相关权益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和终止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

8.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办法》，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新、宋晓阳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

3. 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作废失效等工作。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和作废失效事宜。

6.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 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 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 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75 人, 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约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538 人的 13.94%。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上激励对象中, 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公告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中，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陈新、宋晓阳，上述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关联董事陈新、宋晓阳对《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不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曹玉琦

曹玉琦

承办律师：

陈瑛

陈 瑛

承办律师：

马京京

马京京

2025 年 7 月 15 日